

## 转发市财政局《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 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市办发 [1994] 7 号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局以上单位：

市财政局《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暂行规定》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994 年 4 月 4 日

### 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 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暂行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中办发 [1993] 19 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执行中办发 [1993] 19 号文件，加强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管理的

通知》（粤委办发电 [1994] 1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范围

行政性收费包括：国家行政

机关、司法机关、法规授权的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使其管理职能，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的费用。

事业性收费是指事业单位为加强社会经济、技术管理，向社会，单位或个人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罚没收入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处罚所取得的罚没款以及没收赃物的折价收入。

在法律、法规之外，任何地方、部门和个人均无权设置收费、罚没项目。凡越权自行设置的收费、罚没项目，一律予以取消。

##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的管理

### (一)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

各种行政性收费收入，应作为国家财政收入，逐步纳入预算管理。所收款项，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应根据执收部门的行政隶属关系，分别作为各级财政的预算收入，上缴同级国库。事业性

收入要坚持“取之有度、用之合规”的原则，其收入应全额列入单位财务收支计划，并纳入财务管理。

1. 行政事业性收费划为行政性收费和事业性收费管理。行政性收费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即收入全部上缴财政，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门核拨。事业性收费暂按预算外资金管理，其收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抵顶财政拨款，用于补充单位事业费不足。凡是纳入行政性收费管理的收入不得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

2. 执收单位取得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执行《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和《广东省罚没财物收据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各级物价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收费项目并发放收费许可证；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物价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严格核发收费收据。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发证和领用收费收据。没有物价部门核发的执收许可证和财政部门统一

印制的收费收据，执收单位不得执收。

3. 各级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行政性收费收入预算专户，各执收单位应按规定时间将收入直接缴入预算专户。各级执收部门应在每年11月15日以前（1994年度应在4月20日前）将下一年度各项收费收入和相关的行政管理（含政法机关）及事业计划补助支出编入本部门的预算草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中做出安排。执行中，如果收入和支出情况发生变化，有关部门应及时提出调整预算的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各级执收部门，应在每年1月底以前，根据上一年度的各项收费收入和经费补助支出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行政收费单位当月取得的收费收入，应于次月5日前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截留、坐支、挪用、私分。

4. 各级财政、物价部门要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制度，密切配合，认真执行行政事业

性收费的注册登记和年审等规定。

## （二）罚没收入的管理

1. 各级执罚部门和单位要凭财政部门核发的罚没许可证和罚没收据进行执罚。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广东省罚没许可证管理办法》和罚没财物收据的规定，严格审核发放罚没收据，并做好一系列的管理工作。对不符合规定的单位不得发证、发收据。没有财政部门核发的罚没许可证和罚没收据的单位不得执罚。

2. 各级执罚单位对罚没物资的处理，要坚持公开拍卖的原则，交当地专业拍卖行处理。

3. 各级执罚部门和单位取得的罚没收入，应在结案后3天内上缴国库。对零星的罚没收入、帐面余额不足一千元的，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的，可每15天上缴一次；达到一千元的，应即时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截留、坐支、挪用、私分。罚没收入上缴国库时，应按《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办理缴库手续。

4. 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制度，纳入预算管理，即收入金额上缴国库，支出由财政部门核拨。为保证行政、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对行政、司法机关办公、办案（含对检举和有功人员的奖励）等所需的正常经费要尽可能予以保证，使其正常工作能得以开展。

5. 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票据的领发、使用、核销、保管制度，并严格管理；各级执罚单位要加强对罚没收入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核算制度，堵塞漏洞。

### 三、切实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的监督和检查

各级执收、执罚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办发〔1993〕19号和粤委办发电〔1994〕10号的规定，按照《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广东省罚没财物管

理条例》和《广东省罚没财物收据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进行执收、执罚。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必须足额上缴财政，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门核拨，严禁搞任何形式的提留、分成和收支挂钩或收入退库。各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不得给执收、执罚单位和个人下达收费、罚没收入指标。对拖欠、截留、坐支、挪用、私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的，实行提留、分成和收支挂钩办法或者下达罚没指标的，要按违反财经纪律论处，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 四、过去市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揭阳市财政局

1994年4月1日